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4號

原告 林正男

訴訟代理人 洪宇謙律師

被告 呂佩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前段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及其上同段3143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5樓之7房屋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。又兩造係於民國111年3月8日向前手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,750,000元價格購入系爭房地，並受移轉登記為所有權人，各自持有權利範圍2分之1，此經原告自陳在卷；比對類似條件不動產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4樓之5房屋（同棟公寓）最近一次於113年8月交易價格為每平方公尺單價約36,179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可佐，核與兩造購入系爭房地之單價相當，足見原告主張系爭房地價值為3,750,000元，符合不動產交易市場行情，應可供作客觀交易價格參考，是原告因系爭房地分割可獲得利益可據此計算為1,875,000元（計算式： $3,750,000 \times 1/2 = 1,875,000$ ）。再加計同項聲明後段請求就原物分配不足而以金錢補償部分，扣抵其所主張代墊款債權375,000元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250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,875,000 + 375,000 = 2,250,00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275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

01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補繳裁判
02 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4 書記官 林麗文